

# 第18屆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 民眾代表委員公開遴選簡章

## 一、緣起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積極推動公眾參與督導臺北市公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簡章建立公開徵求遴選機制。

## 二、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

## 三、依據

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作業要點。

## 四、評鑑委員會委員聘期

2年（自114年3月1日至116年2月28日止，預估每年至少開會2次）。

## 五、評鑑委員會任務

- （一）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事項。
- （二）民眾申訴市區公車行車服務優、劣之受理、調查、審議及處理事項。
-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評鑑事項。
- （四）檢討市區公車營運成本及票價事項。
- （五）市區公車單位營運服務補貼案之審核事項。
- （六）其他有關提昇市區公車服務品質之督導事項。

## 六、評鑑委員會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

- （一）評鑑委員會委員應積極參與交通局召開之會議，必要時配合出席臨時會議；倘委員出席會議次數未達該屆開會次數之二分之一者，其出缺席情形列為下（第19）屆評鑑委員會委員遴選之參據。

- (二) 評鑑委員會委員未經授權，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評鑑委員會對外發言，亦不得有損及市府名譽之情事，如經交通局查證屬實者，得取消評鑑委員資格，並作為下屆評鑑委員會委員遴選之參據。
- (三) 評鑑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
- (四) 評鑑委員會委員期滿得再經遴選續聘；委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交通局得依規定予以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七、 受理遴選日期

自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八、 遴選者資格

- (一) 須年滿1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
- (二) 居住、工作地點或就學學校位於臺北市。
- (三) 平時以臺北市市區公車為主要交通工具。

#### 九、 遴選作業說明

- (一) 遴選會議：為辦理本簡章第4至8點委員遴選，交通局籌組遴選委員會並辦理之。
- (二) 遴選委員會議組成：
  1. 遴選委員由市府相關單位或所屬機關（構）5人組成。
  2. 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3. 遴選委員會應於開始受理報名前成立，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公運處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4.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
- (三) 遴選方式
  1. 初審：由公運處依參與遴選者資料進行檢視，資料填寫完整並符合條件者納入遴選複審。

2. 複審：預計113年11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採書面審查。

(四) 評鑑委員會委員錄取名額

1. 依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錄取臺北市民眾代表3人，民眾代表將以年長者、婦女及學生族群納入優先考量。
2. 遴選會議除錄取前款民眾代表委員3人，應增列民眾代表備取委員9人，另委員出缺時得依遴選分數依序及性別比例遞補，若無備取人員可遞補委員，經交通局認為有補實必要，依本簡章之原則重新遴選。遴選時程表如下(暫定)：

項目	工作期程	說明
受理報名	自113年9月2日至9月30日止	請至指定網址進行線上報名，報名相關資訊亦會揭露於交通局及公運處官網上，受理時間至9月30日下午5時止。
初審會議	113年10月中旬	針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備進行檢視，合格者進入複審。
複審(遴選)會議	113年11月	由遴選會議就初審合格者之資料審閱決議錄取。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12月上旬	於公運處官網公告正式委員名單。
第18屆委員會成立及委員聘派	114年1月至2月	
第18屆委員會委員上任日期	114年3月1日	

十、報名方式

請直接連結至 <https://forms.gle/qyn3wErfQ1bz4SAPA> 線上報名，並上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在本市居住、工作或就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十一、公告周知方式

公告於交通局及公運處官網。

## 十二、書面資料應注意事項

參與遴選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查有或舉發並確認不實，交通局得取消遴選資格，並列為下屆評鑑委員會委員遴選之參據。

## 十三、聯絡方式

公運處業務稽查科（02）2727-4168分機8608，鄭先生。

## 十四、其他

- （一）參與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遴選資格。
- （二）本遴選作業均依程序辦理，參與遴選者及相關人員不得申請調閱、複查。
-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18屆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委員名單經交通局核定後，公告於公運處官網。正取委員須簽附「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如表1），未滿18歲者（民國95年9月2日後出生）須另簽署家長/全數監護人同意書（如表2），如於公告後次日起15天內未繳交同意書者，視同放棄擔任資格。
- （四）本簡章經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項，由交通局解釋、修正之。

## 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委員倫理規

### 範暨聘（派）兼同意書

本人願受聘擔任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委員，謹遵以下聲明：

一、擔任委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二）不應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公車業者為目的。

（三）對於不同公車業者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四）未經授權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評鑑委員會發言。

二、委員於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之一，並有具體事實，應以書面主動通知機關，並敘明具體原因及事實後辭職，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就各公車業者負責人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各公車業者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四）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有其他情形足使公車業者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評鑑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五）擔任委員期間，其居住、工作地點或就學學校均非於臺北市，應主動告知公運處，其資格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簽 署 人：

（簽名）

第18屆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  
參與遴選者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為\_\_\_\_\_（參與遴選者姓名）之法定代理人，  
茲同意參與遴選者參與第18屆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  
評鑑委員會民間參與委員公開推薦遴選，倘經錄取為評鑑委員會委員，  
須遵守「本簡章第8點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規定」及「臺北市市區公  
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  
書」，並能自行前往指定地點參與相關會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參與遴選姓名（簽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